

郵寄結清銷戶申請書

申請人(即存戶,以下稱本人)_____因故無法親自臨櫃辦理結清銷戶事宜,茲向貴社申請以郵寄方式結清本人所開立之 支票存款 活期性存款 帳戶,帳號:---,暨本帳戶相關之金融卡、語音轉帳、代扣繳稅費、代撥款項及其他衍生服務註銷,並同意下列事項:

一、茲同意貴社經輔以電話或其他方式核對身份後,於合理作業時間內辦理。

二、支票存款帳戶:

(一)不另填具支出憑證。

(二)檢附劃線作廢之空白票據共_____張,本人並切結已無票據流通在外。

三、活期性帳戶:

(一)不另填具支出憑證,貴社結清所需之取款憑條結清申請書毋須加蓋原留印鑑。

(二)存摺之處理方式:

檢附存摺乙本,於辦妥結清作業後,請貴社代為銷毀。

檢附存摺乙本,於辦妥結清作業後,請貴社郵寄至下列地址。

茲因存摺遺失無法繳回,請准予辦理掛失止付之登記(掛失編號:_____,本申請書影本替代掛失申請書,一併編號留存。),並授權貴社辦理上述帳戶補摺及結清銷戶事宜。

四、貴社於辦理結清銷戶手續時,得扣除相關作業處理費用(存摺遺失補發手續費新台幣50元、跨行匯款匯費新台幣30元、雙掛號郵寄費新台幣34元)後,並將剩餘款項依下列指示辦理,一經貴社匯出款項或寄出支票即視同存戶本人收訖無誤:

匯入本人開立於_____銀行_____分行,帳號:_____存款帳戶

(請提供該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以供確認)。

開立本人抬頭且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,並以雙掛號郵寄至下列地址。

五、結清銷戶基準日係以貴社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。

六、本作業如有不實申請或衍生之任何糾紛,其一切責任均由本人負責,概與貴社無涉。

此致

淡水信用合作社

申請人(存戶):_____ (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)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:_____

電話:_____ 手機:_____

地址:_____

注意事項:

1. 本申請書僅限辦理一個帳戶之結清,申請人欲結清二個帳戶以上時,請分別填寫申請書。
2. 本申請書與申請結清帳戶之存摺或作廢支票,請一併以掛號方式寄至原開戶單位申請。
3. 本申請書上簽蓋之印鑑如非留存於貴社之印鑑樣式時,貴社得不予受理。
4. 帳戶餘額如超逾新臺幣壹拾萬元(含等值外幣)或不足本作業處理費用,或辦理「支票存款戶」銷戶,尚有已簽發未經提示付款之票據時,請回原開戶單位臨櫃辦理。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| 核章 | 驗印 |
|----|----|
| | |

| 存戶身分確認 | 經辦 |
|---|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確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方式: | |